

中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通 知

各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根据中组部、市委组织部和市国资委党委工作部署，党组织关系在北京的各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和党组织关系在北京市且居住地在北京市的在职党员要集中开展“双报到”活动，确保党组织服务基层办实事、在职党员服务群众作表率工作取得实效。

现将市国资委党委下发的《关于集中开展“双报到”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2021 年 6 月 1 日

关于集中开展“双报到”活动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双管单位党委组织部：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深入贯彻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要求，认真落实《关于深化党建引领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国资党发〔2021〕5 号），全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在职党员要集中回社区（村）报到服务，掀起“我是党员，我奉献”的服务热潮，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

- 1.党组织关系在北京的各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
- 2.党组织关系在北京市且居住地在北京市的在职党员。

二、载体平台

（一）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

各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到办公地所在地区的街乡党（工）委进行报到，按照街乡党（工）委统一安排，参与街乡或社区（村）的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发挥单位优势，共促区域发展。

（二）新版“党员 E 先锋”

在职党员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党员 E 先锋”小程序，点击“社区报到”“参加社区（村）活动”，按要求前往活动场地后，点击“扫码签到”按钮，扫描活动二维码，完

成活动签到，系统将自动记录参加活动信息。

三、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建强组织筑堡垒、服务中心作贡献、为民办事解难题”来开展，找准企业资源优势、在职党员岗位特点与基层实际、群众需求的契合点，扎实开展“服务基层办实事、服务群众作表率”活动。

1.服务基层办实事。各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与属地的沟通协商，将服务资源与服务需求对接，确定1个具体服务项目或民生实事，建立台账，项目化推进，确保在“七一”前后取得实效。

2.服务群众作表率。在职党员要加入社区（村）现有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发起的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参与疫情防控、垃圾分类、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保障等志愿服务活动。要用好专业技能特长，创新开展党课宣讲、政策宣传、民事调解、法律援助、为老助残、陪伴成长等特色服务，真正做到服务身边人、办好身边事。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要树立共同体意识，依托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积极作为，认真组织在职党员回社区（村）报到，加强督促管理。

2.加强考核激励。各级党组织要把此次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具体实践，作为年度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

务的有力抓手，将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在职党员要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汇报回社区（村）报到情况，把报到服务实绩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营造良好氛围。注重选树和宣传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企业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将活动总结和在在职党员办实事情况报市国资委党建工作办公室，市级层面将适时开展宣传推广。

市国资委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